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
110 年度行政監督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10 年 8 月 5 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概況表

(新台幣：元)

基金 概況	基金規模	設立基金總額	200,000,000
		期末基金總額	1,050,878,174
	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與比例	政府捐助基金金額	200,000,000
		累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	1,049,278,174
		原始捐助占比	100%
		累計捐助占比	99.8%
營運 概況	109 年度 收支狀況	收入	41,185,814
		支出	33,011,628
		餘絀	8,174,186

二、該財團法人由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，設立基金(捐助財產)為現金 2 億元。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累計捐助財產包含現金 10 億 5,087 萬 8,173.5 元(政府捐助 10 億 4,927 萬 8,173.5 元及民間捐助 160 萬元以及不動產 4 億 1,085 萬 8,915 元，合計金額為 14 億 6,173 萬 7,088.5 元。政府捐助比例為 99.8%。

三、109 年收入金額為 4,118 萬 5,814 元，支出金額為 3,301 萬 1,628 元，結餘 817 萬 4,186 元。

貳、法制規範：

- 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- 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已定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制度，但尚未依照稽核制度進行稽核。
-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建議依內部稽核制度進行稽核，以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。

參、人事管理：

- 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- 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-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財務管理：

- 一、查核表查核：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施行(108 年 2 月 1 日)前購買外國貨幣，非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所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式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無須於本法施行後補正，惟法務部函釋(參照 109 年 2 月 4 日 10903501750 號函)，運用財產購買外國貨幣係為投資行為，

宜表達於查核表中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倘未來要進行財產運用，建議制訂投資管理機制進行控管。

伍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建議各項業務應建立具體衡量之指標，經評估後呈現執行成效。

陸、其他監督事項：

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